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深律见证字HT（2013）第003号

深圳市福田区

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电话: (86755) 82816698 传真: (86755) 82816898

邮政编码: 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深律见证字HT（2013）第003号

致：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持有有权机关——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24403200511633571号《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依法具有执业资格。

撰写、签署并出具编号为锦天城深律见证字HT（2013）第003号《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的霍庭律师和赵静律师均为本所的执业律师（下称“本所经办律师”），其分别持有证号为14403199110407747号和1440320111191859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依法具有承办该法律业务的执业资格。

据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业已具备撰写、签署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本所作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应贵公司的请求，特委派本所经办律师列席并见证了贵公司于2013年04月12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

（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经办律师依法审核、验证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程序、召集人及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提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法律问题，并在此基础上，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性及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和《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是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客观事实和对我国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的理解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贵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与保证》，其已将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情况向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充分披露，其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客观的和完整的。

3、本所经办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实质审查与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

性及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及于本《法律意见书》中签字的本所经办律师与贵公司、贵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事先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贵公司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8、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均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信息披露文件之一，随同本次《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下称《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贵公司提供的与其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的。

又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0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载了《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通知》），决定于2013年04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该《通知》就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其他事项、备查文件等相关事宜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贵公司全体股东。

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方式及召集程序均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04月12日上午9时30分于贵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如期召开。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其它事项与《通知》中所披露的内容一致。会议就《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召开方式均

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召集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

（一）召集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其董事会召集，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主体资格

1、经查验，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数为89,532,404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18,800.00万股的47.62%。

2、经查验，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共计11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3年04月03日15时交易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和贵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出示的《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

经查验，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至2013年04月03日15时交易结束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

据此，本所认为：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主体资格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本所经办律师共计4人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所认为：上述其他人员均具备列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新《提案》的提出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经查验，在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贵公司监事会、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均未提出《通知》中未列明的新的临时《提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7个《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01	《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02	《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03	《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04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05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06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07	《关于投资建设富钛料项目的议案》

又经查验，上述《议案》与贵公司董事会在《通知》中所列明的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中的《提案》名称完全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不存在对新的临时《提案》或其《通知》中未列明或未经公告的新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并表决之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根据《通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且按照其《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表决结果

经查验，参加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89,532,404股，占贵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18,800.00万股的47.62%。

又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所经办律师确认下表所示的表决结果：

单位：股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票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	反对票	弃权票
01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9,532,404	100	0	0
0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9,532,404	100	0	0
03	《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9,532,404	100	0	0
04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9,532,404	100	0	0
05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9,532,404	100	0	0
06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89,532,404	100	0	0
07	《关于投资建设富钛料项目的议案》	89,532,404	100	0	0

上述所有《议案》均获得了通过。

再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贵公司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均未对上述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及《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及列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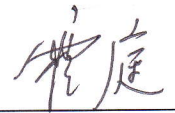
（三）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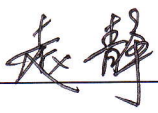
（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此页无正文，仅为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签名)
宗士才

经办律师：  (签名)
霍庭

经办律师：  (签名)
赵静

2013年04月12日